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君寧

被告 雅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聰忍

被告 許少宏

許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4,91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1 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雅士有限公司、許聰忍、許鎮宇
02 及許秀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4,912元，及
03 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2%計算之利
04 息，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5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6 違約金（見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11號卷，下稱新
07 北院卷，第9頁）。嗣於114年5月2日具狀將上開聲明變更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見新北院卷第71頁），經核原告所為變
09 更，係因起訴狀誤將被告雅士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聰忍
10 列為被告，此部分應屬更正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
11 之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雅士有限公司（下稱雅士公司）前於民國11
14 1年8月1日邀同被告許鎮宇、許秀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5 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
16 至116年8月1日止，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按月
17 付息，另自112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1日止再依年金法
18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19 期儲金機動利率1.22%加碼年息1.2%計算（違約時年息2.9
20 2%）；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
21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22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雅士公司自114
23 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
24 欠本金1,914,91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許鎮
25 宇、許秀蘭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26 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

3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3份、連
07 帶保證書及同意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新北
08 院卷第13至2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0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
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3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廖昱倫